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本公司業務之健全發展，特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二條（建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公司治理事務）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五條(永續發展)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職務，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第六條(資安防護)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 一、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第七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董監事均由法人股東指派。

本公司應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母公司之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第八條(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投資大眾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第九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本公司平時即應加強對內部人員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法規及倫理道德規範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確保人員瞭解最新法令規定並遵守法規。

第十條(員工申訴處理)

本公司宜設置專門負責處理公司員工對公司營運有涉及違反倫理道德規範情事之申訴之專責人員，並應訂定相關處置與調查處理程序，切實執行。

第十一條(法令遵循制度)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建置內部完整嚴謹之監控程序，尤其應訂定防制損及投資人權益之弊端發生之控管程序，並切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俾即時發現管理上之缺失，予以改善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第十二條(基金受益人會議)

本公司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對於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須依受益人會議規定確實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須符合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規定。

本公司依前項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作成之議事錄，應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予以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三條(關係企業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及考量成員組成多元化（如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決定三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有三分之一常駐於國內，且常駐國內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常駐係指董事自到任日起計每一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

第十五條(董事長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

第十六條(董事會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得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

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

第一項及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或成員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者，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

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

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設置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第十八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九條(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委任律師)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章程中訂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召集事由，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五條(酬金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本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三、本公司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有合理之設計，其中應包含酬金與獎懲情形之連結。
- 四、本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五、本公司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六、本公司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七、本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七條(董事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八條(問責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

- 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一) 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

(二)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一)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二)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三)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載證明文件。

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一) 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載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二)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三)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制度)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董事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持續參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前項課程及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

第三十二條(監察人之職責)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擔任監察人者應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監察人之監察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三十四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監察人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六條(監察人之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本公司監察人宜持續參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前項課程及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

第三十七條(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於公司議定監察人之酬金標準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三十九條(員工溝通)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條(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一條(忠實揭露資訊義務)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二條(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四十三條(網站架設)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四條(公司治理揭露)

本公司宜於公司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職責及獨立性。
- 六、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風險管理資訊。
-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發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公司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第四十五條(持續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六條(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於公元2023年8月17訂定。第一次修訂為公元2024年10月24日。